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甲 ○ ○
代 理 人 葉孝慈律師
沈怡均律師
相 對 人 乙 ○ ○
丙○○○
丁 ○ ○
戊 ○ ○
己 ○ ○

共同代理人 陳微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請求返還繼承自訴外人庚○○之民國98年2月至104年8月間代墊扶養費部分：

1.緣訴外人庚○○、辛○○、相對人乙○○、丙○○、丁○○均為訴外人壬○○之子女，於壬○○生前應對其負有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壬○○為00年0月0日生，並於112年3月13日高齡100歲時去世，其晚年長期仰賴庚○○單獨一人照顧生活起居至庚○○於104年8月間因病住院接受療程為止。後庚○○於104年12月6日去世，聲請人為庚○○之子女，經庚○○之全體繼承人分割遺產之協議，單獨取得庚○○對辛○○、乙○○、丙○○、丁○○等人之返還代墊扶養費債權，聲請人爰請求相對人乙○○、丙○○、丁○○、辛○○（106年5月5日歿）之繼承人戊○○、己○○返還庚○○於98年2月至10年8月間代墊之扶養

費。

2.查壬○○於98年間已高齡86歲，因年邁身體機能衰退，行動不便，難以自理日常生活，復其平時賴以維生之收入來源僅有每月新臺幣(下同)6、7千元之老農津貼，其所有之財產亦僅有位於臺南市將軍區總價約204萬元之農地5筆，此外別無其他不動產或動產，此由壬○○之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即明，按之壬○○所有上揭農地地處偏僻，農地之出租行情甚低，縱將之出租亦顯不敷日常基本生活所需，堪認壬○○於98年間確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則辛○○、乙○○、丙○○、丁○○既同為壬○○之子女，對壬○○亦負有扶養義務。

3.實務上有將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作為計算被扶養權利人每月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依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34號判決即為適例，則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98年至104年間之台南縣（縣市合併後為台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分別為14,996、14,963、16,479、16,440、17,160、18,023、18,110元，98年至100年間之老農津貼為每月6,000元，101年至104年間之老農津貼為每月7,000元，98年2月至104年8月間壬○○每月扣除老農津貼外不足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部分之扶養費均由庚○○代墊，總計788,616元【計算式： $(14,996 - 6,000) \times 11 + (14,963 - 6,000) \times 12 + (16,479 - 6,000) \times 12 + (16,440 - 7,000) \times 12 + (17,160 - 7,000) \times 12 + (18,023 - 7,000) \times 12 + (18,110 - 7,000) \times 8 = 788,616$ 】，上開由庚○○代墊之費用應由壬○○之子女5人平均分擔，即每人應分擔157,723元【計算式： $788,616 \div 5 = 157,723$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為此，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

人乙○○、丙○○○、丁○○分別返還157,723元，
辛○○之繼承人戊○○、己○○連帶返還157,723
元。

(二) 請求返還聲請人代墊之扶養費部分：

查聲請人為壬○○之孫女，雖為受扶養權利人之直系血
親卑親屬，同為壬○○之扶養義務人，然其親等較庚○○、
辛○○、相對人乙○○、丙○○○、丁○○等人為
遠，屬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聲請人自庚○○住院後即
104年9月起，即肩負起壬○○之日常開銷，至112年3月
13日壬○○過世止，其履行扶養義務，致先順位之扶養
義務人庚○○、辛○○、乙○○、丙○○○、丁○○得
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免履行扶養義
務」之利益，而聲請人為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即因盡扶
養義務，致受有損害，聲請人因此得依不當得利之規
定，向相對人請求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茲分述如下：

1. 關於自104年9月至104年12月間代墊扶養費：

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104年台南縣（縣市合併後為
台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為18,110元，104年間
之老農津貼為每月7,000元，104年9月至104年12月間
壬○○每月扣除老農津貼外，不足每人平均月消費支
出部分之扶養費均由聲請人代墊，總計44,440元【計
算式： $(18,110 - 7,000) \times 4 = 44,440$ 】，應由壬○○
之子女5人平均分擔，即每人應分擔8,888元【計算
式： $44,440 \div 5 = 8,888$ 】。因此聲請人就其代墊之44,
440元得向相對人請求返還，即乙○○、丙○○○、
丁○○應分別返還8,888元，辛○○之繼承人戊○○、
己○○連帶返還8,888元。

2. 關於自105年1月至106年5月間代墊扶養費：

(1) 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105年至106年間之台南市每
人平均月消費支出分別為18,782、19,142元，105
年至106年間之老農津貼均為每月7,256元，另丁○○

○於105年1月至106年5月間給付壬○○扶養費合計58,989元，105年1月至106年5月間壬○○每月扣除老農津貼、丁○○給付之扶養費外，不足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部分之扶養費均由聲請人代墊，總計138,753元【計算式： $(18,782-7,256) \times 12 + (19,142-7,256) \times 5 - 58,989 = 138,753$ 】。

(2)斯時扶養義務人庚○○已逝，105年1月至106年5月間壬○○之扶養費應由辛○○、乙○○、丙○○、丁○○4人平均分擔，即每人應分擔49,436元【計算式： $(138,753+58,989) \div 4 = 49,436$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其中丁○○已支出58,989元，超過其應分擔額，因此聲請人就其代墊之138,753元僅向其餘之先順位扶養義務人請求返還，即乙○○、丙○○應分別返還46,251元【計算式： $138,753 \div 3 = 46,251$ 】，辛○○之繼承人戊○○、己○○達帶返還46,251元【計算式： $138,753 \div 3 = 46,251$ 】。

3.關於自106年6月至109年11月間代墊扶養費：

(1)查壬○○業於106年5月23日經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其記憶功能、高階認知功能、肌肉力量功能皆有重度障礙，生活無法自理，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此有壬○○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壬○○自106年6月至109年11月期間之每月所需扶養費為扣除老農津貼後之生活費加計看護費用。

(2)訴外人癸○○即壬○○之孫媳婦遂自106年6月起至109年11月止由訴外人癸○○全日予以看護，由聲請人以現金付其全日看護之費用。因癸○○為擁有執照之專業照護員，故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每月6萬元（計算式： $2,000 \times 30 = 60,000$ ）。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106年至109年間之台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分別為19,142、19,536、20,11

4、21,019元，得採為壬○○106年6月至109年11月間之每月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又106年至108年間之老農津貼為每月7,256元，而109年間之老農津貼為每月7,550元，另丁○○於106年6月至109年11月間給付壬○○扶養費合計187,750元。基此，106年6月至109年11月間壬○○每月扣除老農津貼、丁○○給付之扶養費外，不足之扶養費（生活費加計看護費用）均由聲請人代墊，總計2,865,267元【計算式： $(19,142+60,000-7,256) \times 7 + (19,536+60,000-7,256) \times 12 + (20,114+60,000-7,256) \times 12 + (21,019+60,000-7,550) \times 11 - 187,750 = 2,865,267$ 】。

(3)斯時扶養義務人辛○○亦已逝世，106年6月至109年11月間壬○○之扶養費應由乙○○、丙○○○、丁○○3人平均分擔，即每人應分擔1,017,672元【計算式： $(2,865,267+187,750) \div 3 = 1,017,672$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其中丁○○已支出壬○○扶養費合計187,750元，故聲請人就其代墊之2,865,267元得向相對人丁○○請求返還829,922元（計算式： $1,017,672 - 187,750 = 829,922$ ），另得分別向相對人乙○○、丙○○○請求返還1,017,672元。

4.關於自109年12月至112年3月間代墊之扶養費：

(1)嗣壬○○於109年12月入住台南市私立善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直至其112年3月13日去世。此間壬○○所需長照中心養護費及生活費扣除老農津貼後皆由聲請人單獨負擔。

(2)聲請人因居住於外縣市，故每月25,000元之養護費皆委由其母A○○至長照中心支付，其支付之長照中心養護費共計700,000元（計算式： $25,000 \times 28 = 700,000$ ）。

01 (3)復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109年至110年間之台南市
02 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1,019、20,745元，而
03 111年之台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自行政院主
04 計處所公布之111年平均每戶家庭收支表所示，111
05 年度台南市之平均每戶家庭之消費支出為726,637
06 元，平均每戶2.79人等語，足見111年台南市每人
07 平均月消費支出為21,704元【計算式： $726,637 \div 2.79 \div 12 = 21,704$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112年之
08 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尚未公布，是聲請人援用111
09 年之數據。另109年至112年間之老農津貼均為每月
10 7,550元，109年12月至112年3月間壬○○每月扣除
11 老農津貼不足之扶養費（長照中心養護費加計生活
12 費）均由聲請人代墊，總計1,084,119元【計算
13 式： $700,000 + (21,019 \times 1) + (20,745 \times 12) +$
14 $(21,704 \times 15) - (7,550 \times 28) = 1,084,119$ 】。

16 (4)基此，上開由聲請人代墊之費用應由乙○○、丙○
17 ○○、丁○○3人平均分擔，即每人應分擔361,373
18 元（計算式： $1,084,119 \div 3 = 361,373$ ）。為此，聲
19 請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乙○○、丙○
20 ○○、丁○○分別返還361,373元。

21 (三)綜上，聲請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相對
22 人乙○○給付1,591,907元（計算式： $157,723 + 8,888$
23 $+ 46,251 + 1,017,672 + 361,373 = 1,591,907$ ）、丙○
24 ○○給付1,591,907元（計算式： $157,723 + 8,888 + 46,$
25 $251 + 1,017,672 + 361,373 = 1,591,907$ ）、丁○○給付
26 1,357,906元（計算式： $157,723 + 8,888 + 829,922 + 36$
27 $1,373 = 1,357,906$ ）及辛○○之繼承人戊○○、己○○
28 連帶給付212,862元（計算式： $157,723 + 8,888 + 46,25$
29 $1 = 212,862$ ），暨自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四)並聲明：

- 1.相對人乙○○、丙○○○應分別給付聲請人1,591,907元，及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相對人丁○○應給付聲請人1,357,906元，及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3.相對人戊○○、己○○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12,862元，及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4.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相對人則辯稱：

(一) 聲請人實係為逼迫相對人等拋棄壬○○名下遺產繼承權，始提起本件聲請並虛灌諸多不合理、未實際支出費用以提高請求金額，作為對相對人等施壓之方法。實際上由身為獨子、長子之庚○○照顧父母為B○(壬○○配偶)、壬○○、庚○○及其餘姊妹之家庭協議，庚○○生前亦已繼承家中祖厝，並恪守照顧父母義務，兄弟姊妹並無紛爭。豈料，壬○○過世後，聲請人要求相對人等放棄壬○○名下土地繼承權利未果，始藉故提起本件聲請作為施壓之手段。故庚○○扶養壬○○至終老為李家共同協議，聲請人亦僅係繼承庚○○義務，庚○○、聲請人扶養壬○○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為之，自無構成不當得利。

- 1.查聲請人父親庚○○為B○、壬○○所生長子，且亦為獨子，其餘均為女兒，B○、壬○○認為庚○○身為長子及獨子，依傳統自應繼承B○名下李家祖厝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鄰○○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及其下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祖厝)以傳承李家家業(註：因系爭祖厝亦為B○繼承而來，故另有其他共有人)，作為對價，庚○○自應負責扶養父母至終老，對此，相對人

01 乙○○、丙○○○、丁○○及辛○○等姊妹均無意
02 見，李家成員甚早即為家庭協議，日後將由長子庚○○
03 單獨取得系爭祖厝，並由庚○○負責照顧父母至終
04 老。

05 2.而後B○○就系爭祖厝之1/2持分亦由庚○○單獨取得，
06 並由庚○○負責扶養照顧母親壬○○，壬○○亦繼續
07 居住於系爭祖厝內，其餘姊妹除不定期探望母親外，
08 亦時常在自身能力所及下以紅包名義不定期餽贈金錢
09 予壬○○。庚○○104年過世後，系爭祖厝亦由其妻A
10 繼承。庚○○亦事親至孝，後續均有依協議照顧
11 扶養壬○○，兄弟姊妹就扶養母親等節未曾有過糾
12 紛，庚○○於104年不幸早逝後，其繼承人即繼承庚
13 義務繼續照顧壬○○。

14 3.詎料，壬○○於112年3月13日過世後，聲請人開始要
15 求其餘繼承人即相對人等放棄壬○○名下5筆土地遺
16 產之繼承權，並請代書、律師等分別致電要求相對人
17 等應放棄繼承權，相對人等不明所以並拒絕放棄權
18 利，而後聲請人即透過律師向相對人稱若不放棄壬○○
19 遺產繼承權將改向渠等請求返還壬○○之扶養費，
20 以此作為施壓之手段，隨後並提起本件聲請。查本件
21 聲請狀中，聲請人臚列諸多其根本未支出之金額，或
22 重複計算扶養費（詳如後述），將請求金額灌水提
23 高，以此高額扶養費對相對人等施壓。

24 4.查庚○○、庚○○繼承人扶養壬○○本即係依李家家
25 庭協議所為，庚○○、庚○○繼承人亦已取得系爭祖
26 厝作為對價，庚○○、庚○○繼承人負責扶養壬○○
27 並非無法律上理由所為，聲請人以不當得利請求，自
28 非可採。

29 （二）壬○○於過世時名下尚有5筆土地，土地公告現值共計2
30 04萬3,440元，市價約為527萬元，顯無不能以自己之財
31 產或能力維持生活等情。

01 1. 壬○○過世時名下尚有5筆土地，公告現值共計204萬
02 3,440元，市價預估為527萬元，且上開土地並非壬○○
03 ○所賴以居住土地，除出售變現外，亦可供出租、貸
04 款使用，故壬○○顯無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等
05 情，聲請人以壬○○受扶養權利對相對人等請求返還
06 代墊扶養費，自無理由。

07 2. 查壬○○於112年3月13日過世時，名下尚有5筆臺南
08 市將軍區嘉昌段土地，核該5筆土地光土地公告現值
09 總值即已達204萬3,440元，依經驗法則與社會常情，
10 上開土地之市價必定高於土地公告現值。若以鄰近之
1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於112年3月12日出
12 售之實價登錄每坪7,012元計算，壬○○之5筆土地於
13 壬○○過世時之市價共計5,283,734元。

14 3. 承上，壬○○過世時名下尚有市價5百多萬之5筆土地
15 ，此亦為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所欲取得之土地已如前
16 述，又壬○○於遭聲請人送至安養中心前均係居住於
17 系爭祖厝，上開5筆土地並非壬○○賴以居住之土
18 地，則壬○○生前自非不得將該5筆土地變賣、出
19 租、或據以貸款等方式維持生活，壬○○名下既尚有
20 市價5百多萬之5筆土地，即非屬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
21 生活，若壬○○名下所遺5筆土地並無價值，聲請人
22 何須強令相對人放棄，故聲請人以壬○○扶養義務請
23 求相對人等返還不當得利云云，自無理由。

24 (三) 自壬○○將軍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可知，庚○○、聲請
25 人均係使用壬○○自己名下存款、其他女兒不定期匯
26 款、政府補助款、老農津貼用以扶養壬○○，壬○○名
27 下存款直至其死亡前始遭聲請人提領一空，可徵壬○○
28 並非不能以自己之財產或能力維持生活。既庚○○、聲
29 請人係以壬○○自己存款支應壬○○生活，自不存在因
30 代相對人扶養壬○○而受有損害等情，聲請人基於不當
31 得利之請求亦無所據。

01 1.查壬○○名下將軍區農會帳戶長期均係交由負責照顧
02 壬○○之庚○○、庚○○繼承人使用，自壬○○帳戶
03 明細，可見壬○○領有每月老農津貼補助，並於98年
04 3月12日匯入勞退14萬9,600元、109年5月12日匯入行
05 政院補助款1萬元、110年6月4日匯入行政院補助款1
06 萬元、110年12月6日匯入臺南市政府長照補助5萬4千
07 元、111年12月23日匯入臺南市政府長照補助5萬4千
08 元，以及其他壬○○其餘女兒、女婿不定期匯入之孝
09 親費、紅包（相對人丁○○即時常透過配偶E○○帳戶
10 匯款予壬○○）。壬○○帳戶名下長期均有存款，直
11 到庚○○104年8月過世由其繼承人接續扶養壬○○
12 時，壬○○名下仍有32萬餘元之存款，直到壬○○11
13 2年3月12日死亡前，壬○○名下存款始遭庚○○繼承
14 人提領完畢，可徵壬○○並非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
15 活。

16 2.且由壬○○將軍區農會帳戶明細所示，其有明確記載
17 之支出包含尿布雜費、癸○○看護費、住院費，甚至
18 系爭祖厝連安裝冷氣費用、修屋費用均係由壬○○將
19 軍區農會帳戶支出（如：104年8月25日提領五萬元修
20 屋；109年3月6日、109年7月1日、109年10月12日冷
21 氣分期費用），並時常有諸多由庚○○或庚○○繼承
22 人提領匯走大筆金額使用之紀錄（如：102年1月22日
23 匯款25萬30元、102年10月30日匯款10萬元、108年10
24 月21日轉帳10萬元予C○○、109年10月12日C○○提
25 領54,000元等）。可證明庚○○、庚○○繼承人根本
26 係以壬○○自己之存款扶養壬○○，並未因扶養壬○○
27 另受有損害。聲請人以庚○○、庚○○繼承人代相
28 對人扶養壬○○受有損害云云，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29 代墊扶養費，然以上開證據觀之，聲請人就相對人無
30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庚○○、庚○○受有損害
31 等節，未盡舉證責任，聲請人基於不當得利之請求，

顯無所據。

(四) 另就聲請人家事聲請狀所載計算返還代墊扶養費細項顯無理由之處，另表示意見如下：

1. 癸○○照顧費用部分：聲請人根本未支出其所主張每月6萬元之看護費。

(1) 查訴外人癸○○為C○○之妻子，當時決定由癸○○照護壬○○時，C○○因基於父親庚○○扶養壬○○之義務，而癸○○身為C○○之妻子、壬○○之孫媳婦，自願負責照護壬○○，當時眾人含癸○○即約定以每月2萬元作為癸○○照顧壬○○之報酬。並由相對人丁○○配偶E○每月匯款1萬元另加上1至2千元不等之營養品補費用、由壬○○自己帳戶支出7千元、由D○○負擔3千元予癸○○。故聲請人提出原證8匯款紀錄及附表中，實際上匯款至癸○○帳戶者為相對人丁○○之配偶E○，然因相對人丁○○時常回家探望母親壬○○，有數個月的金額係直接現金交付癸○○。另自壬○○將軍農會帳戶明細中，自105年1月開始至109年11月，每個月均有支出癸○○照顧費7千元亦可證明。

(2) 承前所述，聲請人宣稱其支出106年6月至109年11月癸○○看護費每日2,000元、每月30日共計6萬元云云，均非實在，僅係用來將請求提高以對相對人等施壓使渠等拋棄繼承之臨訟陳詞，聲請人根本從未支出癸○○照顧費：

① 就聲請人有支出106年6月至109年11月癸○○看護費每月6萬元云云，相對人丁○○否認之，亦未見聲請人提出交付每月6萬元之證據，聲請人宣稱均係以現金交付，然聲請人住新竹、壬○○及照顧壬○○之癸○○住臺南將軍，每月如此鉅額款項，聲請人卻不以匯款而每月以現金交付，根本不符合常理。

01 ②且若癸○○每月6萬元照護費均由聲請人支付，
02 何以E○還須每個月匯款，又為何壬○○帳戶自1
03 05年1月開始至109年11月，每個月均支出癸○○
04 照顧費7千元，甚至除每個月照顧費7千元外，壬
05 ○○帳戶另於106年11月3日額外支出癸○○漁健
06 保10,146元、107年10月8日額外匯款癸○○10萬
07 元、107年11月7日額外匯款癸○○6,684元。

08 ③再者，聲請人以每日2,000元、每月30天計算，
09 每日2,000元應為短期看護日領金額，癸○○照
10 顧壬○○超過3年，怎可能以日領高薪計算。且
11 聲請人以每月以30日計算看護費，難道癸○○係
12 日夜照顧壬○○完全不需要休息日？自癸○○在
13 照顧壬○○其間臉書發文，每個月均有諸多遊
14 玩、參與親子活動，顯非每日均在系爭祖厝照顧
15 壬○○，此亦可證明聲請人主張之癸○○看護費
16 云云根本非實在。

17 ④查106年至109年臺南市最低生活費為11,448元至
18 12,338元、106年至109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
19 支出為19,142元至21,019元，依聲請人提出單
20 據，壬○○居住於私立長照中心費用每月亦僅2
21 萬5千元，然聲請人卻主張其於106年6月至109年
22 11月每月支出6萬元看護費，除不合常理外，亦
23 顯然高於常情，而未合於壬○○扶養需要與相對
24 人等之扶養能力，自非可採。

25 2.聲請人重複請求109年12月至112年3月間長照中心費
26 用及行政院主計處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部分：長照中
27 心費用已包含壬○○所需所有飲食、照護、醫療、居
28 住等費用在內，聲請人根本無庸亦未另外支出其他扶
29 養費用，自不得再重複請求行政院主計處每人平均月
30 消費支出金額之扶養費，且長照中心費用部分，另有
31 台南市政府補貼長照機構補助共10萬8千元應予扣

01 除。

02 (1)查庚○○繼承人於109年提出要將壬○○送往長照
03 中心時，庚○○繼承人即承諾日後亦將依庚○○生
04 前義務全額負擔長照中心費用，相對人等始同意將
05 母親送往長照中心，是聲請人支出長照中心費用並
06 非無法律上理由，而係基於兩造之協議所為。

07 (2)查聲請人所提出每月2萬5千元之長照中心費用，本
08 即已包含壬○○所需所有飲食、照護、醫療、居住
09 等費用在內，聲請人除長照中心費用外，根本無需
10 額外支出其他扶養費用，是聲請人將除每月2萬5千
11 元長照中心費用外，另行重複請求行政院主計處每
12 人平均月消費支出金額之扶養費，自無理由。

13 (3)又依壬○○將軍區農會帳戶明細所示，110年12月6
14 日及111年12月23日匯入臺南市政府長照補助（即
15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各5萬4千元，共
16 計為10萬4千元，此部分計已有補助費用，亦應自
17 聲請人支出長照中心費用中扣除。

18 3.末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
19 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明
20 文。查壬○○雖為老年人，除年邁外並無其他重大疾
21 病需支出費用，且又有系爭祖厝供其居住，則壬○○
22 每月所需扶養費自應以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核算，而非
23 以行政院主計處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

24 (五)並聲明：

25 1.聲請人本案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2.如受不利判決，相對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7 行。

28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29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30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31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

四、查聲請人主張壬○○於112年3月13日死亡，聲請人及其父親庚○○自98年2月至112年3月13日支出壬○○之扶養費，其中為相對人代墊之部分，應由相對人返還云云，惟壬○○於上開期間每月領取老農津貼6千至7千多元，且壬○○於將軍區農會之帳戶自98年2月至109年9月期間每月之存款餘額達10餘萬元至40餘萬元不等，雖於109年10月以後，壬○○每月之存款餘額縮減為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惟壬○○名下尚有5筆土地，價值總計2,043,440元等情，有壬○○之將軍區農會交易明細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詳見調解卷第33頁、第181至204頁)，且經核上開土地之價值乃係以公告現值計算，衡諸常情，市價應當更高，壬○○復持有該些土地應有部分全部，若欲出售變現或貸款應無困難，已足以應付壬○○多年之花費，是以壬○○之經濟能力觀之，其自98年2月至死亡時止顯非不能維持生活。揆諸前開說明，壬○○既可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壬○○之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楊琄琄